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〇四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 5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考恩先生	(爱尔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姜江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小姐
	马里	马伊加先生
	毛里求斯	戈库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叶先生
	突尼斯	马吉杜卜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 (S/2001/983 和 Corr. 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5 时 5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 (S/2001/983 和 Corr.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报告 (S/2001/983)。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在东帝汶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东帝汶过渡当局) 努力制订未来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的详细计划表示赞赏。

“安全理事会欢迎迄今为止在建立独立的东帝汶国家方面所取得的政治进展,并核可制宪会议关于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宣布独立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 (1999) 号决议和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8 (2001)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国际存在过早撤离可能影响到若干关键地区的局势稳定。安理会又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参与东帝汶事务,保护东帝汶过渡当局迄今为止取得的重大成就,与其他行动者合作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并协助东帝汶政府确保安全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授权应予延长直至独立为止的意见,并

核可秘书长关于在独立前数月内调整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模和结构的计划。

“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关于在独立后期间继续和适当地缩减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的建议,请秘书长在同东帝汶人民协商下继续规划和筹备这一特派团,并向安理会提交进一步的更为详细的建议。安理会同意后续特派团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由军事部分、民警部分和文职部分组成,包括向即将成立的东帝汶行政当局提供必不可少的援助的专家。安理会注意到,一定数量的文职职位对于独立的东帝汶政府的稳定将是至关重要的,并同意在独立后六个月至两年内需向这些数目有限的职位提供分摊经费。安理会同意新特派团根据的前提是,在现实可行情况下必须把业务职责尽快移交给东帝汶当局,并支持在独立后两年内继续不断评估和裁减人员。在这方面,安理会认识到大会在建立和平方面必不可少的作用,并表示安理会打算与大会密切合作继续拟订建设和平计划。安理会认识到后续特派团和酌情在向东帝汶提供的其他援助中必须注重司法和人权。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联合国的贡献务须由多边和双边安排加以补充。安理会期待着收到关于后续特派团所涉经费问题的资料以及有关各主要互动行动者即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机构和各国援助者之间分担责任努力协助东帝汶前所未有地过渡到自治的详细评估。”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件号为 S/PRST/2001/3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